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着力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项；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和专营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五）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推进行业技术基础、质量品牌管理，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负责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导和协调，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八）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九）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

（十）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除市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以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十二）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7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3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857.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6.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5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0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4
	30			61	
总计	31	7,710.29	总计	62	7,710.2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656.14	7,538.31					1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9	81.3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9.80	489.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0	39.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	50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3.77	15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3	28.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7.88	307.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5	38.55					
2150517		产业发展	1,971.00	1,971.00					
2150501		行政运行	833.71	833.7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0.69	70.6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02.58	602.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00	1,659.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1.28	10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5	98.85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00	2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0	9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9	99.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17.83						117.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7,704.55	1,494.48	6,210.07			
215	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9.80		489.80			
212	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21	0201	住房公积金	81.39	81.39				
210	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5	38.55				
201	0450	事业运行	153.77	153.77				
210	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	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7.88		307.88			
208	0801	死亡抚恤	39.30	39.30				
215	0517	产业发展	1,971.00		1,971.00			
210	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3	28.93				
206	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		500.00			
215	0501	行政运行	833.71	833.71				
211	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0.69		70.69			
215	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02.58		602.58			
215	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00	2.15	1,656.85			
210	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15	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1.28	30.69	70.58			
208	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15	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00		200.00			
229	9999	其他支出	166.24	67.56	98.68			
208	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9	99.29				
201	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0		92.00			
208	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5	98.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77	24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00	5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45	24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64	39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0.69	7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0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857.37	5,857.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9	8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8.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38.31	7,538.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38.31	总计	64	7,538.31	7,538.31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2023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7,538.31	1,426.92	6,11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9	81.3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9.80		489.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5	38.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3	28.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7.88		30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0	39.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		50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971.00		1,971.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3.77	153.77	
2150501		行政运行	833.71	833.71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00	2.15	1,656.8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02.58		602.5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1.28	30.69	70.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0.69		7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9	9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5	98.85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00		2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0		9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91	30201	办公费	2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15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9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79	30214	租赁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3	30215	会议费	2.9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3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8.48	公用支出合计					98.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本年支出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 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额单位: 万元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69	6.72	6.0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1.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1.89
3.公务接待费	6	7.10	4.13	4.12
(1)国内接待费	7	—	—	4.1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0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
项 目	栏次	金额单位: 台、辆、套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 1.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710.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86 万元，下降 63.9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65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3.46 万元，增长 52.74%，主要原因：1. 年初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 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538.31 万元，占 98.4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7.83 万元，占 1.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710.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70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6.0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1 万元，下降 89.40%，主要原因：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94.48 万元，占

19.40%；项目支出 6210.07 万元，占 80.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476.08 万元，决算数 753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8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3.23 万元，决算数 24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 2022 年度购买通航服务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1.27 万元，决算数 24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 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调基补缴；2. 抚恤金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2.62 万元，决算数 39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资金。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6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省级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5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空中乱象”通信线缆整治资金。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67.57 万元，决算数 585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1.39 万元，决算数 8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6.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2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10.28%，主要原因：1. 科目调整；2. 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9 万元，增长 114.66%，主要原因：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0.93%，主要原因：采购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6.72 万元，决算数 6.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4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2.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产生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产生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产生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1.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9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6.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13 万元，决算数 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1%，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累计接待 201 人次，主要是：国内接待外单位调研考察、对接工作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9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办公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3.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29.7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6.5%。其中，1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益产出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10.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1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要求，对市工信局部门

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考察，从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1.2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为切实提升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市工信局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维度构建了包含 12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1.3 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预算项目的内容、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效果、社会影响等情况，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座谈，并抽查了财务记账凭证及部分佐证材料。对复核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征求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科室的意见，根据采纳的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科室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2. 综合评价结论

该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3.1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出台《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工作要点》《景德镇市2023年扶优扶强工作方案》、起草《景德镇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景德镇市2023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要点》《景德镇市2023年通航公共服务飞行

计划》《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体系，为全市工业发展做好顶层设计。

3.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景财企〔2023〕5号）文件精神，制定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清晰完整地描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强化企业培育。大力培育以制造业领航企业为龙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等为重点的优质企业群体，全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吉翔医药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景航锻铸获评省单项冠军企业，中科泛半导体获评省领航企业，瑞明科技、德韵陶瓷、九由航空等49户企业

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17户企业获评省级创新型企业，黑猫集团和天一航空获评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8户。

强化项目调度。充分利用省工信厅重大工业项目管理调度平台，对全市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2023年，我市列入省工信厅调度的投资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有354个，项目数位列全省第7，总投资2424.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767.5亿元。

强化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园区调区扩区，支持昌江产业园申报省级园区。积极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引导产业集聚发展，2023年以来累计建成标准厂房超100万平方米。

提升企业上云。联合三大运营商开展万企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深化与全国知名服务商合作，打造工业信息安全、陶瓷工业互联网等企业深度上云平台。截至2023年12月底，新增企业上云数突破7135家，完成全年指标任务（6000家）的119%，上云率全省领先。

b. 质量指标

新增智能制造发展。2023年，昌飞公司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信航航空、万年青水泥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贯标）企业18家（其中AAA级1家，全省共10家），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家；江西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入选国家数字化转型贯标试

点，乐平万年青获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黑猫集团和瓷与链获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

新增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开展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2023年欧美亚电子等4家企业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德孚环保等9家企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浮梁县陶瓷产业集群成功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了国家级产业集群零的突破。

c. 时效指标

2023年项目资金均按时拨付。

3.4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d. 经济效益指标

(1) 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列全省第6位，四小市第2。

(2) 2023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

(3) 2023年实现工业税收34.4亿元，同比增长65.6%，列全省第1位。

e. 生态效益指标

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管理，开展日常节能监察、在线监测平台及宣传节能降耗等工作。全市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2023年同比下降1.6%。

f.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景德镇市工信局促进部门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g. 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2023年社会公众对景德镇市工信局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联合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景德镇市的重点企业、社会公众等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20份。经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4.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今年以来，受市场大环境影响，企业受到的制约要素较多，产业带动偏弱

一是制约要素较多，随着市场经济的影响，景德镇市部分重点外贸出口工业企业出口额下降严重，与去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导致企业资金压力加剧、投资意愿减弱、投资进度减缓。二是产业带动偏弱，我市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带动作用不强，企业的集约化程度较低，并未形成上下游相互关联的产业链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效果不明显，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小，带动支撑能力弱，经济增长主要依靠传统产业的格局一时难以改变。

（2）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

随着财政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改革中的地位

更加凸显，而当前绩效管理没有成熟模式，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容易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导致绩效管理结果出现偏差。

4.2 改进措施

（1）增强主导产业发展力。深入推进扶优扶强，重点帮扶一批产业链骨干企业、延链补链项目、关键性平台，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技改升级。继续深入实施“企业服务日”工作，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紧盯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努力实现更多增量，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后劲。

（2）增强骨干企业竞争力。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对现有企业建立重点培育清单，实施分类帮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扶持高成长企业，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融入龙头和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形成产业链企业协作共同体。

（3）增强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强化项目管理，明确项目预算执行时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队伍建设，注意培养引进懂业务、年轻有干劲的干部，不断优化工信干部队伍。引导干部注重学习研究各种文件政策，积极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局项目申报和后期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在2024年项目申报中，对自评结果好的项目和地方，予以重点倾斜；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和地方，予以从严从紧考虑。绩效自评结果一定程度上将在市工信局网站上予以公开。

本部门“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积极落实工业强省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26N”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我省加快向新兴工业强省迈进。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财政补助资金已及时到位;景德镇中小担持续发挥政府融资担保作用,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截至2023年底,公司当年服务中小企业980户次,服务金额29.07亿元,在保余额达33.05亿元,在保户数750余户,其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高达99.04%,工业企业服务占比达55.46%。坚定不移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公司当年新增工业416户,担保金额达20.08亿元,其中特色产业、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金额达11亿元。同时,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企业,一年来,公司200余户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规上企业”等提供了融资服务,为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添砖加瓦;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9%。</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平台建设专题资金	≤50万元	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率	=100%	100	10	10	
			补助对象标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平台功能建设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2.58	602.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02.58	602.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业务798笔、担保额252358.5万元，年化担保费率0.67%；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业务8笔、担保额37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1.3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8.71万元	8.71	10	10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93.87万元	593.8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担保总额	≥25亿元	25.6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质量规范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500户	615	10	1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800笔	806	80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制造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反映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

监管方面的支出。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的支出。

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要求，景德镇市工信局对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赣财建指〔2023〕76号）文件进行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以内，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全面落实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扶持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等制造业企业，聚焦小微企业，重点扶持小微企业、确保支持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户数不少于500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不少于800笔，全年新增融资担保总额不低于25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要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①指向明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②具体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③合理可行。制定绩效评价各项考核指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 and 科学论证，绩效评价的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2.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

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

4. 评价标准

主要遵照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是以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还参照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景德镇市工信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项目效果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依据和评价主要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决策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相关材料，查看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获取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文件。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景德镇
市工信局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
保降费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得 100 分，绩效评
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指标	执行	成本	产出	效益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
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财政批复共 602.58 万元，资金到
位 602.58 万元，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二）项目成本情况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
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实际支付 602.58 万元，其中，景
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3.87 万元；陶溪川担
保公司 8.71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3 年全年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252,358.5 万元，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3,700 万元，共计新增担保总额为 256,058.5 万元，该指标得 20 分。

2. 质量指标

2023 年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评审通过率为 100%，该指标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全额拨付到位，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1）2023 年全年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798 笔，年化担保费率 0.67%，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8 笔，年化担保费率 1.33%，共计新增担保总业务 806 笔，该指标得 10 分。（2）2023 年受保小微企业共计 615 户，年度指标为不小于 500 户，该指标得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企业满意度（%）：被担保企业对担保机构服务满意度 100%，有效缓解了企业面临的资金困难，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陶溪川担保公司存在问题：新增规模较小。

原因：大部分小金额融资担保业务为企业实控人申请，非企业主体申请。

改进措施：积极劝导企业实控人用企业主体进行融资担保业务申请，贷款资金有助于银行监控用途在企业经营上。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2.58	602.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02.58	602.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业务798笔、担保额252358.5万元，年化担保费率0.67%；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业务8笔、担保额37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1.3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8.71万元	8.71	10	10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93.87万元	593.8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担保总额	≥25亿元	25.6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质量规范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500户	615	10	1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800笔	806	80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